

**中學生讀書隨筆寫作比賽 2018**  
**第十九屆深港澳中學生讀書交流活動**  
**主題：經典閱讀+改革開放 40 周年**  
**港澳兩地參加章程**

**主辦單位**

深港澳中學生讀書隨筆大賽組委會 深圳讀書月組委會辦公室 深圳出版發行集團公司

**承辦單位**

香港教育評議會 香港優質圖書館網絡 學校領導課程同學會 澳門中華教育會  
深圳市兒童文學學會 深圳市教育學會 深圳市益文圖書進出口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

亞洲周刊 星島日報 巴士的報 香港教育城 大公報 灼見名家雜誌

**目的**

提升中學生對中文閱讀和寫作的興趣和能力，並配合深圳讀書月“閱讀·進步·和諧”的主題，加強深港澳文化交流及推廣三地中文閱讀，藉讀書交流活動鼓勵學生多閱讀、多寫作。

**年度主題：經典閱讀+改革開放 40 周年**

弘揚中華傳統文化，倡導中學生回歸經典閱讀，本屆大賽側重閱讀文史哲經典書籍及改革開放 40 周年深港澳文學著作，鼓勵中學生盡情發揮想像創意空間，大膽進行創作，展示當代中學生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推動自媒體時代中學生思考和寫作，促進深港澳三地中學生的中文寫作和交流。

**組別**

歡迎香港及澳門中一至中六學生參加。比賽分為以下兩組：

- 初中組 (中一至中三)
- 高中組 (中四至中六)

**形式**

學生可從學校或公立圖書館之書籍中挑選一本，惟須註明索書號碼 (分類號)，以中文撰寫讀書隨筆。

**請在選書和隨筆內容中盡量配合主題「經典閱讀+改革開放 40 周年」**

**參賽資格及規則**

1. 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 **1 篇隨筆作品**，並就參賽書籍提交內容簡介。
2. 參賽隨筆作品的字數限制如下(包括標點符號)：
  - 初中組: 600 字或以下
  - 高中組: 800 字或以下(各參賽者必須註明字數，字數超限 100 字以內會扣分，超限 100 字以外不予評審)
  - 每篇參賽隨筆作品必須另外附上參賽書籍的內容簡介，內容簡介將不作評分，字數限制如下(包括標點符號)：初中組及高中組: 100-200 字 (各參賽者必須註明字數)
3. 每位參賽者必須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交參賽隨筆作品及參賽書籍的內容簡介，參賽者並須連同參賽表格，寄往 [hkreading@gmail.com](mailto:hkreading@gmail.com)，參賽表格可於網頁下載：

教育評議會：<http://www.edconvergence.org.hk>

4. 參賽者必須將參賽作品掃描成.pdf 格式提交作品。  
每份參賽作品必須以獨立電子郵件寄出，郵件標題須註明「學校名稱，班別，姓名」。  
\* 1. 參賽作品必須寫在附在本章程內的稿件遞交表格。  
2. 除第一頁參賽者填報資料外，其他各頁均不能顯示參賽者的姓名及學校名稱。  
3. 請以 .pdf 作存檔，否則可能取消資格。
5. 比賽的評審準則： 一) 作品的內容與創意； 二) 文字表達能力。

## 評選程序

### 初選

- 每組別將選出最高平均分的 30 篇作品進入決選。

### 決選

- 決選評判將為每組入圍作品評分，大會將以每份作品的決選分數，制定出得獎名單。

### 評判

- 初選及決選評判團均由承辦單位委出代表組成。

## 獎項

### 個人獎(香港)

得獎學生由主辦、承辦及贊助單位聯合給予獎項，香港初中組及高中組獎項名額分別如下：

一等獎 2 名；二等獎 4 名；三等獎 6 名；參賽紀念獎若干名。

### 個人獎(澳門)

得獎學生由主辦、承辦及贊助單位聯合給予獎項，澳門初中組及高中組獎項名額分別如下：

一等獎 1 名；二等獎 2 名；三等獎 3 名；參賽紀念獎若干名。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港澳合併計算)：初中組及高中組，每組參賽作品數目最多的學校可獲獎座。

## 截稿日期

即日開始收件，截稿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以已收到之電子郵件為準。  
在截稿日期及時間過後，主辦及承辦單位將不再接收電子郵件。

## 結果公佈及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由主辦單位安排於 **2018 年 11 月底至 12 月**舉行 (詳情待定)。

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而比賽結果將於以下網頁中公佈。

教育評議會：<http://www.edconvergence.org.hk>

查詢電話：請以電郵方式查詢，電郵地址是 [hkreading@gmail.com](mailto:hkreading@gmail.com)。

## 規則備註

1. 若作品字數不符合本比賽的要求，或參賽者不提交參賽書籍的內容簡介，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主辦及承辦單位有全權決定本比賽的得獎作品，其決定亦為最終決定。
3. 參賽作品及參賽書籍的內容簡介將不會發還。
4. 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參賽書籍的內容簡介及得獎者簡介作宣傳、展覽及複印出版之用。
5.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含抄襲成分、曾經發表或出版(包括網上發表的作品)概不接受。